

附件1: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2021年寒假前安全大检查标准

检查场所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教学楼		(1) 楼房顶面、外墙、阳台、楼梯围栏无裂缝、变形、屋顶抹灰无空鼓等不安全情况，教师教学设施无隐患，学校避雷装置完善，有检测记录。(2) 门窗(玻璃)安装牢固，围墙安全可靠；建筑面砖粘结牢固，扶手、栏杆牢固，有警示标语。(3) 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安全出口有明显的指示标志；教室后门做到早开晚锁；各教学楼有“消防应急疏散示意图”。
配电房		(1) 学校高压进线的中心变和带有高压开闭所的区域性变电所应有专人值班双岗倒班运行。其它子站变电所或低压配电房应安排巡视。(2) 高压值班电工应持供电公司高压进网证上岗，低压维修电工应持维修电工操作证上岗，且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3) 配电房应悬挂变电所安全运行规章制度上墙，严格执行值班巡视、出入登记、工作票、操作票制度，并留有记录待查。(4) 配电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有足够的消防安全通道。 (5) 配电房所处位置不处于低洼地势。(6) 变配电间门向外开，高压间门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室门双向开。(7) 按时、准确记录电荷状况。备用供电线路须挂警示牌。有关闭严密的防大风、雨、小动物的纱门纱窗，并无破损。配电用电设备有配电线路单线系统图，配电室内有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配电房内应急照明完好，高压、低压进线指示灯正常。配电器各开关可以正常使用，温度保持在规定范围内。配电房门口配有挡鼠板，门上有“配电重地，闲人莫入”等标识，室内有“严禁吸烟”警示牌。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完好有效，并在检验有效期范围内。避雷针、避雷线及其引下线装置完整，接地电阻测量有记录，室内地面有绝缘垫。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有可靠的接零(接地)保护。进入配电房检查要填写“进入要害部位登记表”。(8) 屋顶及四壁无漏水痕迹，防洪排水沟畅通。地面应无积水和杂物。

水泵房		(1) 水泵房、蓄水池、水塔及各深井泵房实行封闭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清洁及巡视管理等工作。(2) 水泵房、蓄水池、水塔及各深井泵房门、窗、蓄水池观察孔盖及必要的防护措施须始终保持完整齐全，并加装锁具，钥匙由指定的管理人员负责，不得转借他人。(3) 深井泵房及相关设备房内卫生整洁，无杂物堆放，无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物品存放，禁止存放私人物品。(4) 蓄水池周围 10m 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和垃圾等污染源。(5) 蓄水池应专用，不得与消防水池共用。(6) 蓄水池应有透气管，管口防护罩应完整、牢固。(7) 深井盖、蓄水池、通风帽、池盖采取防护措施。(8) 定期对所有管网、表井、阀门井进行全面排查；不能存在塌陷、井盖丢失等隐患。(9) 供水抢修应急物资储备到位，抢救车辆及工具完好，有应急抢救措施。 (10) 一年不少于两次对生活用水水箱进行清洗，进行水质检测，并得到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网络中心		(1) 是否制定和实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2) 是否依据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定期检查各二级部门主页内容，预防不良信息发布(3) 检查各网络接口计算机病毒的防治工作。(4) 是否落实网络安全定期汇报及网络事故随时报告制度，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和问题。发现师生中出现的可能涉及学校安全稳定事件的信息，立即报告。(5) 利用学校网络进行防诈骗知识的宣传情况；(6) 利用网络对全校师生进行是汛期安全、预防溺水、消防安全、假期出行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情况。(7) 网络中心内设置规范、消防器材有效、设备运行正常。

食堂	(1) 设置或明确学校食堂安全管理机构，纳入学校大安全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2) 建立学校食堂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食堂安全管理责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3) 制订完善食品安全等食堂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治安消防、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食堂安全管理工作计划。(4) 开展食堂安全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抽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并有完整记录。(5) 对引进的社会餐饮企业落实有关资质查验工作，建立管理档案。(6) 学校食堂取得餐饮服务的相应许可，亮证、亮照经营，不存在超范围、超期限、异地经营问题。没有转让伪造、涂改、出借、倒卖、出租许可证的行为(7) 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教育档案。从业人员应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记录。坚持每日晨检制度并做好记录，凡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8)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吸烟、不饮食、不佩戴饰物，不穿戴工作衣帽上厕所，不在食品储存及生产操作区域存放私人物品、待清洗工作服等，进入备餐间前应二次更衣。 (9) 食堂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食堂应按照生进熟出的单一食品加工处理流程，设置粗加工间、切配间、烹饪间、备餐间、洗消间、原料仓库与食品储存间、更衣间等标准齐全的功能间。清洁操作区、准清洁操作区、一般操作区能有效区分。食堂地面与排水、墙壁与门窗、屋顶与天花板、卫生间、洗手消毒设施、供水设施、通风排烟设施、防尘防鼠防虫害措施、废弃物暂存措施、设备与工器具等建设和配置达到相应的安全要求标准。各类安全标识、设备操作规程等张贴上墙，清晰明确。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桶加盖且外部整洁，排水沟通畅，食堂无积水、无积尘、无蛛网、无异味、无乱摆放、无污染源。(10) 食品原材料采购规范，落实食品原材料采购索票索证和验收、保管、发放制度。原材料采购渠道清晰，索证索票有效齐全，采购登记台账完备，无过期、劣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材料。(11) 落实食品原料出入库日常查验制度，主副食品贮存分类分架，隔墙离地；散装食品的贮存位置、容器或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冰箱（冷库）温度需符合食品贮存卫生要求，存放食品要用独立容器分类存放，标识清楚，防止交叉污染，有专人定期除霜清洗并做好相关记录。(12) 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制度，即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
----	---

	、专用工具、专用台账。食品添加剂使用合法合规，盛装容器标明添加剂名称，有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记录。保管、领用、登记专人负责，不使用违规食品添加剂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禁止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含铝泡打粉等。（13）食品加工场所功能区间独立。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肉类、水产和蔬菜类原料粗加工分类设置，内设与之对应的水池、操作台及冰箱等；专间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运转正常，进入专间进行二次更衣，二次更衣间落实流动水消毒液等要求。（14）落实隔餐菜规范处置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存放及再加热出售，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15）食堂自行配制食品调味料、甜点、饮料的，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索取相关资质、证照、检验报告等资料。（16）备餐间设有可调节温度的空调设备，不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和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杂物等烹调后至食用超过2小时的食物，应在高于65℃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17）食堂餐厨废弃物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签订合同并查验其经营资质证明。学校开展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作。食品处理区有专门的废弃物容器，卫生符合要求且标识清晰明确；废弃物分类放置，日产日清，进行清洗和必要的消毒。有餐厅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去向、用途。（18）食品处理区配备洗手消毒设施，张贴洗手消毒方法标识。（19）餐具清洗消毒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清洗水池与粗加工水池分开，餐具、工具消毒后存放在专用密闭保洁柜，保洁柜定期清洗消毒。消毒操作人员掌握基本消毒知识。（20）学校按要求做好食堂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等各项工作并落实有效措施。（高压蒸汽设备、煤气管道、冷库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按要求配备，定期检测、完好，并存有记录。）（21）食堂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安装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等；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并有相关检查记录。（22）按规定做好留样食品管理，当餐食品100%留样，每种食品留样不少 100g，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将贴好标签的留样食品有序存放在恒温冰箱内保存48小时以上，并做好食品留样和销样记录。
--	---

出租店铺		(1) 签订了安全管理责任书。(2) 各店铺证照齐全，依法经营。(3) 制定相关的安全保卫防范措施。(4)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5)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6) 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的电器。(7) 不存在私搭乱拉电线现象。(8) 店铺外无堆放杂物。(9) 无经销假冒伪劣产品和劣质、变质产品。无经销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影像、书籍以及管制刀具等。
教师公寓		(1) 阳台防护栏杆无松动损坏 ，楼道畅通，应急疏散标识、指示灯完好，消防门正常启闭，规范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2) 消防器材完好，消防设备正常工作，维保记录完整；工作人员掌握必备消防知识，知晓发生火情后的处置程序，正确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3) 楼内无违规用电、私拉乱接现象或存放易燃气、液体现象。各工作间规范管理，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无堆放杂物现象。(4) 建立室内安全检查制度，节假日假期前开展教师公寓专项安全检查。(5) 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巡逻制度，访客规范管理、证件规范登记，物品进出规范管理，台帐齐全。(6) 住宿人员信息齐全，定期核对无私对宿舍内进行改造的情况。(7) 进出通道畅通，引导标识清晰。(8) 危险处规范张贴警示标识，临时作业规范设置警示标牌。(9) 特殊气候提醒通告，节假日、假期及时安全提醒。(10) 针对其它特殊时段、特殊部位建立安全提示标识。(11) 地下停车场整洁卫生，设置规范，灯光明亮。

学生公寓		(1) 管理员、值班员、维修员做好工作日志或交接班记录。入住和退宿登记, 各项检查记录以及访客、维修、晚间出入、钥匙借用登记记录齐全。(2) 公寓管理条例、宿舍安全管理规定、日常管理与服务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员工守则等齐全。(3) 办公室人员、管理员、值班员、保洁员、维修员等主要岗位职责明确并上墙公布。(4) 办理入住和退宿手续流程、接待服务标准、保洁服务流程与标准、夜间巡查流程等有专门的操作流程文本。(5) 阳台防护栏杆无松动损坏, 楼道畅通, 应急疏散标识、指示灯完好, 消防门正常启闭, 规范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6) 消防器材完好, 消防设备正常工作, 维保记录完整; 工作人员掌握必备消防知识, 知晓发生火情后的处置程序, 正确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7) 楼内无违规用电、私拉乱接现象或存放易燃气、液体现象。各工作间规范管理, 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无堆放杂物现象。(8) 建立室内安全检查制度, 节假日假期前开展学生公寓专项安全检查。(9) 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巡逻制度, 访客规范管理、证件规范登记, 物品进出规范管理, 台帐齐全。(10) 电子门禁、监控系统、电子围栏、周界报警等技防设施正常工作, 维保记录完整。(11) 住宿人员信息齐全, 定期核对(本、专科生每学期 1 次以上, 研究生每学期 2 次以上), 无私自租、借、换床位情况。(12) 宿舍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或其他违禁物品。不存在大声喧哗、喝酒闹事聚众赌博现象。(13) 共享空间、公共区域和盥洗室、浴室、洗衣房、开水房等功能用房管理有序, 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照片名单上墙。(14) 进出通道畅通, 引导标识清晰。(15) 危险处规范张贴警示标识, 临时作业规范设置警示标牌(16) 特殊气候提醒通告, 节假日、假期及时安全提醒。(17) 针对其它特殊时段、特殊部位建立安全提示标识。(18) 结合公寓安全管理实际制定且有效实施水电气故障、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心理干预、灾害性天气等应急事件的处置预案。
公共区域		(1) 公共照明、休闲桌椅、游乐健身设施、水景设备、喷泉设施、围栏、护栏、地面道路、路牙、停车位、雨棚、停车棚、指示牌、告知牌、井盖等完好。(2) 景观水域、室外平台、在建工地等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3) 校园内低洼之处无积水现象, 校园内水沟能定期清扫。(4) 定期整修花树草地, 积极处理落叶。(5) 加强团所清洁消毒工作, 妥善安排校园打扫工作。(6) 定期实施学生健康检查, 定期追踪已有病例的学生, 能及时掌握传染人数并加以隔离, 疾病发生时能立即通报主管单位。(7) 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与安全用水, 并加强维护。(8) 推行烟吾与药物防治教育, 建立无烟、无毒校园。

消防设施		(1) 消防设备的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 (2)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3) 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单独的外线电话。 (4) 有完整的报警记录和设备运转情况记录。 (5) 设备各项联动、操控及显示等功能运行良好。 (6)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7)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由实验室建立，报院系备案。
	实验室房间须建立值日台账	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签字。
	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查看相应存档内容。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应急备用钥匙需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破损现象，并有明确标识；供气管道有标识，无破损；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可燃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重点关注化学、生物类实验室。
	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不在实验室睡觉过夜，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化学生物类实验室不准吸烟、使用可燃性蚊香。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值日制度	实验期间人员必须在岗，并有值日情况记录。
	每间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查看现场。
	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配备的药箱不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废弃的实验室有安全防范措施和明显标识	具有危险隐患的实验室及设备在拆除前必须做好安全论证。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实验室内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桶、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灭火器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安全销（拉针）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公共区域灭火器数量（间距）与实验室安全等级相适应。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	图上逃生路线应有二条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师生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有显著引导标识。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并能正常使用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30米；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淋头下方无障碍物；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水量水压适中（喷出高度8-10cm），水流畅通平稳。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有检查记录（每月启动一次阀门，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每周擦拭洗眼喷头，无锈水脏水。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	管道风机需防腐，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风机；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0.35-0.75 m/s，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通风橱的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根据需要在通风橱管路上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如活性炭、光催化分解、水喷淋等）；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进行实验时，可调玻璃视窗开至据台面10-15cm，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实验人员在通风橱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橱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橱内放置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15cm左右，以免掉落。
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使用合适的安全罩防护。
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面上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无人监管状态下，应切断充电器（宝）的充电电源。
易燃易爆气体等特殊实验室的电气线路和装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满足爆炸性环境用电气设备的相关标准。

进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实验技术人员清楚所在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位置。
实验人员需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进行化学、生物安全 and 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带实验手套，不得随意出入非实验区。
个人防护用具分散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防化服等个人防护器具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紧急情况下便于取用。
各类个人防护器具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查看实验台面和实验记录。
实验室内化学品建有动态使用台帐	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定期清理过期药品，无累积现象。
试剂药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试剂不得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原则上不应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 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L或20kg；单个实验装置存在10L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20L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50L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可按50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
化学品标签应有显著完整清晰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应急预案	指导书和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

实验室	危险化工工艺和装置应设置自动控制和电源冗余设计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做好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收集和防护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实验，在通风橱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配备合适有效的呼吸器。
	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剧毒品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配备监控与报警装置；剧毒品使用时须有两人同时在场；剧毒品处置建有规范流程。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查看现场、记录本。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查看现场、记录本。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钢瓶台帐	查看记录。
	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建有独立的气体钢瓶室，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编号、去向明确；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设置必要的气体报警装置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 ₂ 的较小密闭空间，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有清晰标识	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由供应商负责）；未使用的钢瓶有钢瓶帽；钢瓶中的气体是明确的，无过期钢瓶；确认“满、使用中、用完”三种状态；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配备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弃物混放）、贴好标签，盖子不敞开；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现象；实验废弃物存放点位置合适无干扰、标签信息清晰、大桶存放时不能超过容量的2/3；对于危险性大的废弃物，要独立包装，标签信息明确；不能混合，尽量原瓶装，加贴废弃物标签。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	查看现场。

盛放配置试剂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查看现场。
生化废弃物的处置应满足特殊要求	生物实验产生的EB胶毒性强，需集中存放、贴好化学废弃物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耐扎的利器盒/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黄色塑料袋，贴好标签；动物尸体不得混入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送储时再装入塑料袋并贴好标签，动物尸体处置应有台账；生化实验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不得混入生化实验垃圾桶。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需符合相关规定	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仪器设备的接电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且设计寿命不应低于50年，接地电阻不高于0.5欧；电脑、空调、电加热器、饮水机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昼夜工作的设备建议有实时监控设施。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特别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自研自制设备时，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关注要点：电气设备所用的保险丝(管)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无用其它金属线代替保险丝(片)现象；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试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2米）；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照明灯应从总开阀上端引出，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黄砂箱、铁锹等；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禁止在充满可燃气体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强磁设备应该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	强电类实验必须二人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禁止穿着化纤制品等服饰。
规定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	压力大于0.1MPa且容积大于30L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不需办理。

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每4年复审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压力容器的存放区域合理，有安全警示标识	大型实验气体罐的存储场所应通风、干燥、防止雨（雪）淋、水浸，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大型实验气体（窒息、可燃类）罐必须放置在室外，周围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罐远离火源热源。
存储可燃、爆炸性气体的气罐满足防爆要求	容器的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同时应设避雷装置；电气设施是否防爆，避雷装置是否接地。
压力容器应有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使用登记	制定大型气体罐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实行使用登记制度，及时填写“使用登记表”；定期检查大型实验气体罐外表涂色、腐蚀、变形、磨损、裂纹，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型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无防爆措施冰箱内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冰箱门上应注明。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标识至少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	冰箱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烘箱、电阻炉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边上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或有实时监控设施；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不可替代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举措，并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办理许可证；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不能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图书馆		(1) 图书馆资料严格执行编目和登记制度，不定期检查防盗、防湿、防霉、防虫害、防火等设施是否完好。(2) 馆内一律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不准私自使用电炉、电热器等电器，杜绝一切火灾隐患。(3) 注意书库与机房的防火，配备灭火器材，并经常进行防火教育，普及灭火常识，掌握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4) 熟悉安全疏散通道和设施，掌握逃生自救方法。(5) 督促物业做好楼宇安全管理，包括建筑维护、水电的管理，电源供电，高压配电房的管理，电梯、监控、外围绿化、消防设备的检查，给水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的管理。(6) 贵重仪器设备、房间应有防盗措施。
行政楼		(1) 楼房顶面、外墙、阳台、楼梯围栏无裂缝、变形、屋顶抹灰无空鼓等不安全情况，办公设施无隐患，无乱拉乱接电线，学校避雷装置完善，有检测记录。(2) 门窗（玻璃）安装牢固，围墙安全可靠；建筑面砖粘结牢固，扶手、栏杆牢固，有警示标语。(3) 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安全出口有明显的指示标志；各楼层有“消防应急疏散示意图”。(4) 消防设施完好。(5) 小剧场设备设施完好。